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證書補發申請表

學號		申請日期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申請原因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畢業年月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畢業院系所組	學院　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　　組		
雙主修學系		輔系學系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	

切結書（申請人必填）

原領中文□學位證書或□補發之學位證明書，
原領英文□學位證書或□補發之學位證明書，

因為□遺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
本人 _____，　□毀損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
□學位證書已護貝，今因更名申請換發學位證明書，
□從未領取英文學位證書（89 學年度以前畢業者），今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

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具切結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書（親自辦理者免填）

本人 _____，因_____全權委託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）代辦學位證明書□申請補發、□領取（請勾選代辦事項）事宜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代辦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代辦人於代辦申請或領取證件時，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（二項證件需同時具備）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

註：
一、學位證書僅發給一次，故申請補發者依規定發給「學位證明書」，二者格式不同，請留意。
二、補(換)發份數以一份為限，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或補發之證書立即作廢。
三、若學位證書因毀損或護貝後更名申請換補發學位證明書，則原領證書需繳回本校註銷作廢。
三、申請方式：
（一）現場申請：請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交費用(每份 100 元)，持本申請表、申請人（及代辦人）身分證正本及繳費單收據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（二）通訊申請：請填寫本申請表，連同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及代辦人身分證件影本）、應繳費用郵政匯票（每份 100 元，抬頭請開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、已貼妥掛號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一個，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四、若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署名。